

海阳市中联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

烟嘉评鉴字[2017]038号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海阳市中联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

烟嘉评鉴字[2017]038号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海阳市中联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与恒丰银行海阳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所涉及的海阳市中联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设备及其他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及上述特定目的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取价依据和选择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程序，经测算我们认为待估资产，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40,17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零壹佰柒拾元）。具体详见明细表附后。

## 资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值
1	1T 燃气节能锅炉	台	1	196,000.00	70	137,200.00
2	大压力罐	台	1	10,600.00	40	4,240.00
3	小压力罐	台	2	13,000.00	40	5,200.00
4	屋顶太阳能	台	2	7,760.00	80	6,208.00
5	天元立式空调	台	3	15,300.00	40	6,120.00
6	海信立式空调	台	1	5,300.00	40	2,120.00
7	天元壁挂空调	台	1	1,900.00	40	760.00
8	自制升降机	台	1	27,500.00	30	8,250.00
9	30T 冷库	间	1	57,316.00	80	45,852.80
10	屋顶广告牌	平方	15.4	5,852.00	40	2,340.80
11	院内路沿石			27,348.00	80	21,878.40
	合计			367,876.00		240,170.00